**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年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

1. **期日指定**

一、協商會議期日：111年 6 月24日 10:00~12:30

二、準備程序期日：111年 7 月11日 09:30~12:30

三、選任程序期日：111年 8 月15日 09:30~12:30

四、審理程序期日：111年 8 月15日 14:00~17:00

111年 8 月16日 09:30~17:00

五、評議及宣判

日　　　　期：111年 8 月17日09:30~12:30

六、座 談 會日期：111年 8 月17日14:00~17:0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業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109年8月12日公布。希冀藉由本法，使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參照本法第1 條）。此外，亦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惟本法開創我國先例，引進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且就參審案件之起訴、證據開示、書狀交換、證據調查及評議等諸多規定，均與現行法制有重大差異及變革。為使本法於112年能順利施行，司法院遂頒「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計畫綱要，規劃由各法院辦理第2輪次模擬法庭演練。本院爰奉令依此辦理4場之模擬審判，觀察、測試重點即在透過模擬審判之操作，檢視審、檢、辯三方於國民法官法新制運作之能力，讓彼此得相互觀摩、學習操作本法程序，以持續累積本法新制運作之經驗；就此4場之模擬法庭，本院前均已依本法第20條至第22條之規定，成立包含審檢辯、教授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所派代表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由本院行政庭長擔任召集人且召開會議，就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調取得之1600名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1581名之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以備於協商會議時，隨機抽出200名候選國民法官，本場是屬於第4場模擬法庭，預計通知其等於111年8月15日選任期日到庭，以先篩後抽之原則，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4名備位國民法官。

又本院之前第1輪次4場模擬法庭均是演練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如殺人罪、傷害致死等案件）。本院爰於第2輪次第4場也就是這次模擬法庭演練本法第5條第1 項第1款所定：「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如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以及其他如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與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等罪嫌，以瞭解國民法官是否可以理解上述具有多個犯罪事實案件之重點。另因本案有多個監視錄影光碟與案情息息相關，有待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理時一起勘驗，並於評議時就勘驗之心得詳加討論，均是本次模擬法庭演練有待觀察與瞭解的重點。

**叁、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一、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一)審判長兼受命法官 黃志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

陪 席 法 官 時瑋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陪 席 法 官 薛巧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二)劉家瑜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勝傑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皓文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洪 大 植律師：臺北律師公會

賴 呈 瑞律師：臺北律師公會

劉 凡 聖律師：臺北律師公會

　(四)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廖建瑜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林琬珊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二、模擬之案件(本院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4 號)：**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張立洋於民國110年4月11日23時45分51秒，駕駛車牌號碼oooo-XX號自用小客車（下稱本件汽車）搭載友人蘇榮富，途經新北市OO區OO路OOO號O樓「OOOO」燒烤店外，蘇榮富當時坐在本件汽車後座，無故朝車窗外在「oooo」燒烤店外聊天之賴祖德及蕭貴傑叫囂，賴祖德遂追向本件汽車欲理論，張立洋再於同日23時46分6秒時，駕駛本件汽車沿新北市永和區永貞路駛至永貞路與中正路口，見賴祖德仍持續追趕，①遂基於殺人之故意，將本件汽車緊急煞停在上開路口，隨後弧形急速往賴祖德方向倒車，適此時有吳火勇沿新北市永和區中正路之行人穿越道步行至該處賴祖德前方，張立洋亦本應注意倒車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行人，以避免發生危險，而當時並無不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於注意，以上開弧形急速倒車之方式，在撞上賴祖德之前，先撞倒吳火勇，賴祖德始倖免於難，吳火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額葉腦挫傷出血、肺炎、頭皮裂傷，經緊急就醫後，於110年5月25日出院後仍無法自己行走、無法自行大小便、語言能力受損、記憶受損、無法自己進食等重傷害，②詎張立洋明知於倒車撞倒吳火勇後，已駕車肇事致人重傷，竟再基於肇事逃逸之犯意，未留待現場救護傷患或報警處理，亦未採取救護及其他必要措施，即行駕車逃離肇事現場。

(二)所犯法條：

1. 按行為後法律有變更者，適用行為時之法律，但行為後之法律有利於行為人者，適用最有利於行為人之法律，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依上述從舊從輕原則予以比較適用者，係指被告行為後至裁判時，無論修正前之法律，或修正後之法律，均構成犯罪而應科以刑罰者而言（最高法院107年度台上字第4229號刑事判決參照）。查被告張立洋行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業於110年5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年月3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力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逸者，處一年以上七年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駕駛動力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逸者，處六月以上五年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逸者，處一年以上七年以下有期徒刑」。依該條修正理由所示，新法以「發生交通事故」取代舊法「肇事」之用語，係欲將行為人駕駛動力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雖無故意、過失而仍逃逸之情形，亦納入本條處罰範圍，以與修法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7號解釋認為非出於駕駛人故意或過失即不符「肇事」要件之情形，有所區別。則本案被告駕車行為既有上述過失情節，無論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均成立犯罪，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再對照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關於行為人駕駛動力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逸者，修正後之法定刑為1年以上7年以下有期徒刑，與修正前駕駛動力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逸罪之法定刑相較，並未較有利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行，應適用行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之規定論處。
2. 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①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殺人未遂等罪嫌；就上開犯罪事實一、②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逸罪嫌。被告係以一行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殺人未遂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殺人未遂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殺人未遂及修正前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逸等罪嫌，行為互殊，為數罪，請予分論併罰。

**三、協商會議：**

(一)協商會議期日：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0:00~12:30

(二)參與協商會議人員：

合 議 庭：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翊法官

公訴檢察官：劉家瑜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洪大植律師、賴呈瑞律師、劉凡聖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

　(三)處理本法第51條規定之事項。

**四、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7月11日(星期一)09:30~12:30

(二)參與準備程序人員：

合 議 庭：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翊法官

公訴檢察官：劉家瑜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洪大植律師、賴呈瑞律師、劉凡聖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

通 譯：本院法官助理

法 警：二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三)處理本法第47條規定之事項。

**五、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1年8月15日(星期一)09:30~12:3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 議 庭：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翊法官

公訴檢察官：劉家瑜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洪大植律師、賴呈瑞律師、劉凡聖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被告是否在場於準備程序決定）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

通　　　譯：本院法官助理

(三)抽選出參與審理之六位國民法官及四位備位國民法官。

**六、審理程序：**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4:00~17:00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09:30~17:00

(二)參與審理程序人員：

合 議 庭：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翊法官

國民法官：六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四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公訴檢察官：劉家瑜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洪大植律師、賴呈瑞律師、劉凡聖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待準備程序決定

告 訴 人(被害人家屬)：（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

通 譯：本院法官助理

法 警：二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七、評議及宣判：**

(一)評議及宣判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09:30~12:30

(二)參與評議及宣判人員：

合 議 庭：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翊法官

國民法官：六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四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

通 譯：本院法官助理

**八、座談會：**

(一)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4:00~17:00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院長

**九、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年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概要時程表**

1. **協商會議：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9:30~09:50** | **報到** | **本院3樓簡報室** | |
| **10:00~12:30** | **協商會議** | **同上** |  |

1. **準備程序：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9:00~09:30** | **報到** | **本院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大法庭** | |
| **09:30~12:30** | **準備程序** | **同上** | **旁聽：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 |

1. **選任程序：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08:30~09:00** | **國民法官報到** | **本院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大法庭** | | |
| **09:30~11:30** | **選任國民法官**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及**  **大法庭內選任室** | | **旁聽：**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 |
| **11:30~12:30** | **宣誓、審前說明**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 | |

1. **審理程序(一)：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4:00~17：00** | **審理程序**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 | **旁聽：**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 |

1. **審理程序(二)：111年8月16日(星期二)全日**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9:10~09:20** | **報到**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 | **1.旁聽：**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  **2.休息時間：**  **12:30~14:00** |
| **09:30~17:00** | **審理程序** | **同上** |

1. **評議及宣判：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9:10~09:20** | **報到**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內評議室** | **旁聽：**  **法庭大樓5樓國民法官**  **大法庭及法庭外走道之**  **延伸法庭** |
| **09:30~12:30** | **評議程序** | **同上** |
| **12：30** | **宣判**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 | **旁聽：同上** |

1. **模擬法庭座談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4:00~17:00** | **模擬法庭座談會** | **本院法庭大樓5樓**  **國民法官大法庭及法庭**  **外走道之延伸法庭** |  |